##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 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 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9)。

鉴于公司及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考虑到上述 授信额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情况, 在上述授信额度继续有效的基础上,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 合授信额度总额 10 亿元, 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商业保 理、外汇衍生产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以上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 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德兰航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德兰航宇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融资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德兰航宇,同时,德兰航宇也可以为航宇科技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 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